

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年产 2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三飞检测（JY2018023）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大威砂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研发、推广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2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珍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三门县大威砂石有限公司

电话:13586219678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健跳镇下沙塘地块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6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八、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件 1 环评批复..... 28

附件 2 采样点位示意图..... 32

附件 3 企业卫星图..... 33

附件 4 企业现在图片..... 34

附件 5 废水、废气设计方案..... 44

附件 6 企业更名资料..... 4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前 言

石料广泛应用于道路、桥梁等建筑，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2017 年 8 月 10 日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更名为三门县大威砂石有限公司）在三门县健跳镇下沙塘租赁奔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场地 4800m²，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形成年产 20 万吨砂石加工生产规模。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生产实行白班单班制（8h），全年工作日 250 天。

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于 2016 年 1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年产 2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年产 2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3 号）。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大威砂石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年产 2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大威砂石有限公司（原名：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健跳镇下沙塘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砂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砂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	比例	3.25%
实际总概算	860 万	环保投资	28 万	比例	3.26%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3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6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7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 号）； 1.8 《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年产 2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1.9 《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年产 2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3 号，2016 年 1 月 14 日）； 2.0 三门县大威砂石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一级标准	6-9	70	100	5	15	0.5

2、废气

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 该项目远期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外排量	138	0.014	0.002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大威砂石有限公司（原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在三门县健跳镇下沙塘租赁奔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场地 4800m²，项目总投资 86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形成年产 20 万吨砂石加工生产规模。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生产实行白班单班制（8h），全年工作日 250 天。

二、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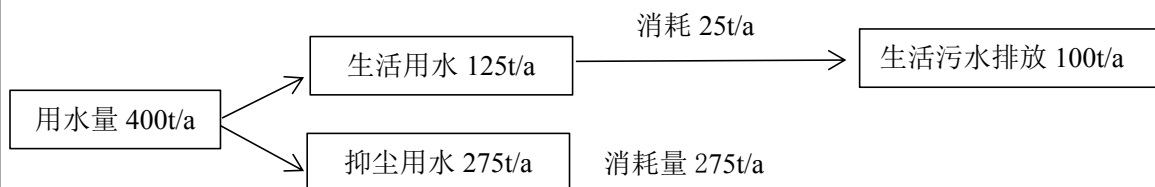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现状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CJ100	1	1	一致	/
2	圆锥破碎机	1650	1	1	一致	/
3	圆锥破碎机	140	1	1	一致	/
4	振动筛	2JYS2460	3	3	一致	/
5	输送带	\	13	10	减少 3 条	/
6	装载机	龙钢 50	2	2	一致	/
7	挖掘机	现代 335	1	1	一致	/
8	自卸工程车	15T	3	4	增加 1 台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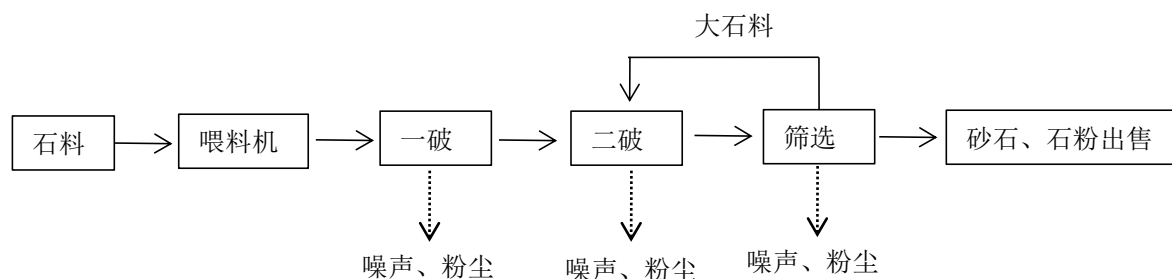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凝灰岩矿石	20 万 t/a	20 万 t/a	基本一致	/

三、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四、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为砂石加工，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生产工艺比较简单，项目原料主要为石料，大型石料进行破碎，破碎经一破和二破，一破和二破在破碎时需加水冷却，在破碎之前加水。二破之后进行筛选，选出所需的尺寸，不符合要求的大石块返回二破圆锥机进行破碎，筛选出符合所需尺寸的即为成品。

项目地为露天，要求在生产区上方加设顶棚，整个生产过程，石料从进入喂料机开始由输送带输送，为减少粉尘逸散，整个输送带密闭。整个破碎过程（喂料机、破碎机、筛选机）设备上方加设喷水设施，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保证物料全过程维持一定的湿度。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洒废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排入健跳港
喷洒废水	雨水	循环使用	沉淀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②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四周堆场雨水导流沟，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

③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健跳港。

实际情况：企业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健跳港，与环评一致。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喂料粉尘、石料破碎粉尘、筛选粉尘、堆场扬尘和装卸粉尘。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粉尘	喂料粉尘	喷淋降尘	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	生产设备上方集气罩透一收集后，统一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高空排放
	筛选粉尘		
	堆场扬尘和装卸粉尘	洒水降尘	无组织排放

②废气收集情况

厂区设置了多个排污点喷淋设备，在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接入一套布袋除尘器。

③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各排污点加设喷水设备，堆场砌筑抑尘墙、加盖顶棚，路面水泥硬化，车辆保洁，加盖篷布等，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企业在各排污点加设喷水设备，堆场砌筑简易的挡风抑尘墙，路面及堆场采取了大颗粒的石子硬化，车辆保洁，加盖篷布等，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20000m³/h）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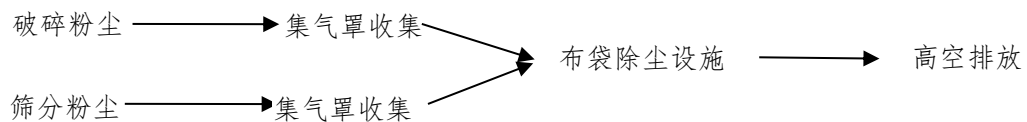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破碎机、筛分机等设置在独立房间内

②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振垫等措施，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在平时生产中做到清洁生产。

实际情况：企业将高噪声设备（破碎机、筛分机等）设置在独立房间内。

4、固废

①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泥渣。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固废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垃圾	职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填埋
泥渣	沉淀池	收集后外售	外售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6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2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20	20
2	废水治理	4	3
3	噪声防治	1.5	4.5
4	固废处置	0.5	0.5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26	28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破碎粉尘 要求在生产区上方加设顶棚，整个生产过程，石料从进入喂料机开始由输送带输送，为减少粉尘逸散，整个输送带密闭。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收集率为 90%，除尘率为 99%，并在喂料机、破碎机、筛选机上方设置洒水设备，对于沉降在地面的物料，必须做到及时清扫、收集等防尘工作。	整个生产过程，石料从进入喂料机开始由输送带输送，整个输送带进行密闭处理。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在喂料机、破碎机、筛选机上方设置洒水设备，对于沉降在地面的物料，及时清扫、收集。	破碎粉尘和筛分粉尘最终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筛分粉尘 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收集率为 90%，除尘率为 99%，并在喂料机、破碎机、筛选机上方设置洒水设备，对于沉降在地面的物料，必须做到及时清扫、收集等防尘工作。	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在喂料机、破碎机、筛选机上方设置洒水设备，对于沉降在地面的物料，清扫、收集。	
	堆场粉尘 堆场设置挡风抑尘墙，在起风扬尘天气，对石粉堆场加强覆盖，堆场采用水泥硬化，不定时洒水等。	堆场设置简易挡风抑尘墙，堆场采用大颗粒石子硬化，并不定时洒水。	与环评基本一致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装卸粉尘	要求在装船前对装船成品加强喷雾及洒水,确保装船物料含水率达 12%,石料通过输送带直接输送至码头,要求输送带加装喷雾装置,石料卸载装船时加装落料筒。	在输送带上加装了喷淋装置并进行了密封保护。	与环评基本一致
	厂区路面	运输道路采用水泥硬化,勤洒水、定期清扫,限值车速和载重量,加盖篷布,加强道路两侧绿化;规范卸车、装载操作,减少落差高度;砂石料运输道路上设置车辆轮胎冲洗池,对驾出厂区的车辆采取保洁措施,运输车辆应密闭或进行篷布覆盖,防止运输中的扬尘和洒落。	运输道路采用大颗粒石子硬化,定期洒水清扫,限值车速和载重量,加盖篷布,砂石料运输道路上对车辆轮胎冲洗,对驾出厂区的车辆采取保洁措施,运输车辆进行篷布覆盖。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场地四周设置截水、排水系统。雨水经收集后与破碎冷却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本项目喷洒用水等。	经厂区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雨水经收集后与破碎冷却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本项目喷洒用水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对圆锥机、振动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防震垫等措施,采取一些移动式的临时围挡措施等,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行状态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圆锥机、振动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独立房间内,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泥渣	送建材厂	送建材厂	与环评一致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在健跳镇下沙塘地块地块实施。企业投资 800 万元，租用奔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场地 4800 平方米，新建年产 20 万吨沙石加工项目。	已落实。 项目在健跳镇下沙塘地块地块实施。企业投资 860 万元，租用奔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场地 4800 平方米，新建年产 20 万吨沙石加工项目。
废水防治方面	
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放。场地四周设置截水、排水系统。雨水经收集后与破碎冷却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喷洒，厂区内设一个规范化的可供厂外监督的排放口，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已落实。 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健跳港；雨水经收集后与破碎冷却水经沉淀后（4 个沉淀池）回用于项目喷洒。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重视生产现场管理。落实粉尘治理措施，项目生产作业区禁止露天作业，堆场设置挡风抑尘墙，对堆料加强覆盖，堆场地面要硬化；原料输送须管道密封输送；在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在喂料机、破碎机、筛选机上方配置喷淋装置，喷水抑尘对于沉降在地面的物料，必须做到及时清扫、收集等工作；对车辆进出的场地进行定期清扫和水喷淋，保持路面湿润。	已落实。 堆场设置简易挡风抑尘墙，堆场地面采用大颗粒石子硬化；原料输送经密封的管道输送；在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喂料机、破碎机、筛选机上方配置了喷淋装置；对沉降在地面的物料，及时清扫、收集；对车辆进出的场地进行定期清扫和水喷淋，保持路面湿润。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定期清理沉淀池泥渣，收集后外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清扫产生的废料，重新回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已落实。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生产管理，做好降噪减震工作。选用性能先进的机械设备，破碎机、筛选机等噪声设备需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	已落实。 破碎机、筛选机等噪声设备设置在独立的房间内。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138 吨 / 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014 吨 / 年、氨氮控制在 0.002 吨 / 年。	已落实。 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100t/a，污染物 COD _{Cr} 0.007t/a、氨氮 0.0006t/a 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把产生粉尘、噪声的生产车间，远离敏感区布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中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把产生粉尘、噪声的生产车间，远离敏感区布置。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场地四周设置截水、排水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本项目喷洒用水等。

项目石料破碎时需要水冷却，该部分水与雨水合并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上清液回用，产生的泥渣送建材厂。

项目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8.1\text{m}^3/\text{a}$ ，其中污染物产生量为 $\text{COD}_{\text{Cr}}0.0484\text{t}/\text{a}$ 、 $\text{SS} 0.028\text{t}/\text{a}$ 、氨氮 $0.0048\text{t}/\text{a}$ 。项目废水经厂区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处理达一级标准排入健跳港，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0.014\text{t}/\text{a}$ ， $100\text{mg}/\text{L}$ ； $\text{SS} 0.028\text{t}/\text{a}$ ， $70\text{mg}/\text{L}$ ；氨氮 $0.0048\text{t}/\text{a}$ ， $15\text{mg}/\text{L}$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达标排放对健跳港水质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石料石料喂料粉尘、破碎时产生的粉尘、筛选粉尘，石粉堆场起尘、汽车运输过程的动力起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胶带输送机为密封式，粉尘基本不外溢。在喂料过程中的砂石料粒径较大，主要大块砂石料，且喂料机为均匀输送砂石料，在输送过程进行喷水降尘，因此，喂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并配置洒水设备，破碎时喷水抑尘，对于沉降在地面的物料，必须做到及时清扫、收集等防尘工作。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5\text{t}/\text{a}$ ($0.0675\text{kg}/\text{h}$)， $11.25\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1.5\text{t}/\text{a}$ ($0.75\text{kg}/\text{h}$)。

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并配置洒水设备，筛分时喷水抑尘，对于沉降在地面的物料，必须做到及时清扫、收集等防尘工作，筛分粉尘方组织排放量为 $0.135\text{t}/\text{a}$ ($0.0675\text{kg}/\text{h}$)， $11.25\text{mg}/\text{m}^3$ 。无组排放量为 $1.5\text{t}/\text{a}$ ($0.75\text{kg}/\text{h}$)。

项目原料粒径较大，堆放时起尘量较小，主要为石粉堆场起尘，堆场风力起生量为 $0.1565\text{t}/\text{a}$ 。堆场设置挡风抑尘墙，在起风扬尘天气，对石粉堆场加强覆盖，堆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不定时洒水等，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堆场起尘量减少到最少。

石料卸料粉尘产生量 0.315t/a；铲装和装船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1.86t/a、0.93t/a。要求在装船前对装船成品加强喷雾及洒水，确保装船物料含水率达 12%，石料通过输送带直接输送至码头，要求输送带加装喷雾装置，石料卸料装船时加装落料桶。

本项目主要为砂石料加工，厂内地面会有一定的集尘量，车辆进出会起尘。道路汽车行驶动力起尘量为 0.05t/a。本项目进场运输道路距离较短，运输道路采用水泥硬化，因此只要企业做到勤洒水、定期清扫，限制车速和载重量，加盖篷布，加强道路两侧绿化；规范卸车、装载操作，减小落差高度；则物料装卸及运输扬尘产生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厂区内的砂石料运输道路上设置车辆轮胎冲洗池，对驶出厂区的车辆采取保洁措施，运输车辆应密闭或进行篷布覆盖，防止运输中的扬尘和洒落。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粉碎机产生有组织排放粉尘的 $P_{\max}$ 最大为 0.9%，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406\text{mg}/\text{m}^3$ ， $D_{10\%}=0\text{m}$ ；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粉尘的 $P_{\max}$ 最大为 0.9%，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406\text{mg}/\text{m}^3$ ， $D_{10\%}=0\text{m}$ ；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的 $P_{\max}$ 最大为 19.36%，下风向最大浓度 $1.74\text{mg}/\text{m}^3$ ， $D_{10\%}=500\text{m}$ ；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最大落地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计算，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产污车间边界距离敏感点健跳镇居民点 700m 以上，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对于运输车辆动力起尘，企业必须保持厂区内运输路面的清洁，定期实施洒水抑尘，并每天对路面进行清扫，以减少路面粉尘的堆积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75~95dB 之间。

经预测可知，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达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的昼间标准要求。装载机、挖掘机作业的超标影响半径基本在 32m 以内，因此一些高噪声移动机械在靠近边界作业期间，可能导致局部厂界噪声会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在边界作业期间多注重生产噪声的控制，加强设备维护以及采取一些移动式的时围挡措施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减少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另外最近健跳镇居民点距离本项目约 700m，且中间有山体隔开，噪声值经过衰减后对其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投入区域内指定垃圾收集场，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负责清运处理，加强管理，运输时防止散落。泥渣送建材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总结论

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下沙塘，系租赁奔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场地，主要从事石料加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门县城市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项目采用了先进的工艺技术，体现了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实施后可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3〕3号）

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年产 20 万吨沙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项目在健跳镇下沙塘地块实施。企业投资 800 万元，租用奔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场地 4800 平方米，新建年产 20 万吨沙石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

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138 吨 / 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014 吨 / 年、氨氮控制在 0.002 吨 / 年。

四、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项目实合施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放。场地四周设置截水、排水系统。雨水经收集后与破碎冷却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喷洒，厂区内设一个规范化的可供厂外监督的排放口，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重视生产现场管理。落实粉尘治理措施，项目生产作业区禁止露天作业，堆场设置挡风抑尘墙，对堆料加强覆盖，堆场地面要硬化；原料输送须管道密封输送；在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在喂料机、破碎机、筛选机上方配置喷淋装置，喷水抑尘对于沉降在地面的物料，必须做到及时清扫、收集等工作；对车辆进出的场地进行定期清扫和水喷淋，保持路面湿润。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定期清理沉淀池泥渣，收集后外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清扫产生的废料，重新回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4、加强生产管理，做好降噪减震工作。选用性能先进的机械设备，破碎机、筛选机等噪声设备需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

五、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把产生粉尘、噪声的生产车间，远离敏感区布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中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1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2、5-4。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892	0.904±0.042	符合
		0.894		符合
总磷	203950	0.294	0.283±0.013	符合
		0.28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18	114	118±8	符合
		117		符合

表 5-3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80925002-4	氨氮	排放口	6.02	3.83	≤10	符合
			6.50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81	8.0	≤10	符合
			69			
	石油类	排放口	2.11	0	≤10	符合
			2.11			
	总磷	排放口	0.408	0.89	≤10	符合
			0.421			
S20180926005-4	氨氮	排放口	6.10	3.17	≤10	符合
			6.50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87	4.8	≤10	符合
			79			
	石油类	排放口	2.12	0	≤10	符合
			2.12			
	总磷	排放口	0.410	2.61	≤10	符合
			0.432			

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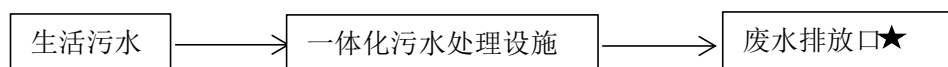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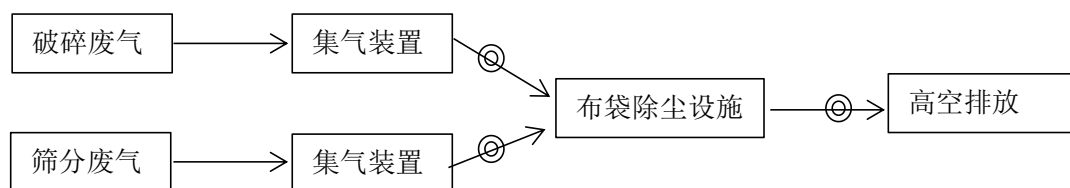
2、废气

从工艺流程中看出该公司主要废气污染因子为破碎和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破碎工序和筛分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入一套布袋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企业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TSP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粉尘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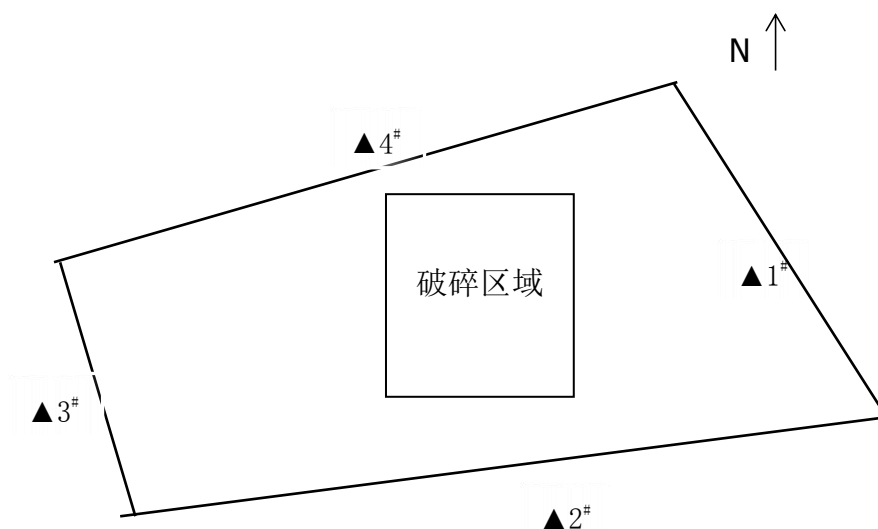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平均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砂石	9 月 25 日	620 吨/天	610 吨/天	800 吨/天	77.5%
	9 月 26 日	600 吨/天			75.0%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77.5%、75.0%。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SS	总磷
2018.9.25	废水排放口	13:23	微黄略浑	7.37	65	6.20	1.72	32	0.357
		14:23	微黄略浑	7.53	71	6.40	1.86	36	0.376
		15:23	微黄略浑	7.69	66	6.26	1.88	34	0.392
		16:23	微黄略浑	7.22	75	6.26	2.11	36	0.414
日均值				/	69	6.28	1.89	34	0.385
2018.9.26	废水排放口	08:38	微黄略浑	7.17	70	6.14	1.40	35	0.366
		09:38	微黄略浑	7.65	78	6.40	1.88	32	0.381
		10:38	微黄略浑	7.02	73	6.23	1.77	36	0.399
		13:12	微黄略浑	7.92	83	6.30	2.12	31	0.421
日均值				/	76	6.27	1.79	34	0.392
执行标准				6-9	100	15	5	70	0.5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8.9.25	1	24.8	101.3	东	1.9	晴
	2	26.3	101.3	东	1.9	晴
	3	27.4	101.3	东	1.8	晴
2018.9.26	1	24.5	101.3	东	1.9	晴
	2	25.5	101.3	东	1.9	晴
	3	26.6	101.3	东	1.9	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测试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测试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2018. 9. 25	厂界东	0. 30	厂界南	0. 44
		0. 36		0. 41
		0. 27		0. 38
	厂界西	0. 47	厂界北	0. 29
		0. 44		0. 32
		0. 55		0. 31
2018. 9. 26	厂界东	0. 20	厂界南	0. 37
		0. 34		0. 34
		0. 32		0. 39
	厂界西	0. 42	厂界北	0. 24
		0. 49		0. 32
		0. 53		0. 29
执行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测试期间风向以东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三门县大威砂石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四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测定浓度为 0.55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粉尘处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2018 年 9 月 25 日								
		筛分进口			破碎进口			处理设施排放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4.3	24.3	24.3	23.3	23.3	23.3	23.4	23.4	23.4
截面积 (m²)		0.3848	0.3848	0.3848	0.0707	0.0707	0.0707	0.3848	0.3848	0.3848
标干流量 (m³/h)		10465	11661	11782	3977	3737	3810	18830	17187	17486
颗 粒 物	浓度 (mg/m³)	102.5	101.1	103.0	72.0	76.7	76.1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1.07	1.18	1.21	0.286	0.287	0.290	0.188	0.172	0.17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5			0.288			0.178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20				3.5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2018 年 9 月 26 日								
		筛分进口			破碎进口			处理设施排放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30.4	30.4	30.4
截面积 (m²)		0.3848	0.3848	0.3848	0.0707	0.0707	0.0707	0.3848	0.3848	0.3848
标干流量 (m³/h)		12201	12118	12925	3635	3652	3633	19314	17609	17829
颗 粒 物	浓度 (mg/m³)	104.5	106.1	102.9	71.8	74.6	73.9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1.28	1.29	1.33	0.261	0.272	0.268	0.193	0.176	0.17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0			0.267			0.182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20				3.5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三门县大威砂石有限公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5m)。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18.9.25	厂界东▲1#	破碎机	15:33	46.8
	厂界南▲2#	破碎机	15:39	63.5
	厂界西▲3#	破碎机	15:53	63.4
	厂界北▲4#	破碎机	15:58	64.4
2018.9.26	厂界东▲1#	破碎机	10:24	51.5
	厂界南▲2#	破碎机	10:34	62.0
	厂界西▲3#	破碎机	10:38	63.5
	厂界北▲4#	破碎机	10:44	64.1

3.1 噪声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三门县大威砂石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不属于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后送建材厂综合利用。详情见表 7-7。

表 7-7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25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泥渣	一般固废	/	0.03	外售建材厂	外售综合利用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77.5%、75.0%。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远期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72	6.28	/
年排放量 t/a	0.007	0.0006	100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			

三门县大威砂石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10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7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6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年排放量、氨氮和 COD_{Cr} 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138 吨/年、COD_{Cr} 0.014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风向以东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三门县大威砂石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四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测定浓度为 0.55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三门县大威砂石有限公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2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 采样日期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9 月 25 日	9 月 26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78	0.182
处理效率%	87.6	88.4
年排放量 t/a	0.286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18042m ³ /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25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3.61×10 ⁷ m ³ /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三门县大威砂石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不属于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后送建材厂综合利用。

6、总结论

三门县大威砂石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的相关要求。我认为三门县大威砂石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5、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进一步加强厂区内地面硬化和雨水截留排水工作；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6〕3 号

关于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年产 20 万吨 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年产 2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项目在健跳镇下沙塘地块实施。企业投资 800 万元，租用奔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场地 4800 平方米，新建年产 2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或者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138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014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02 吨/年。

四、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项目实

施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做好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放。场地四周设置截水、排水系统。雨水经收集后与破碎冷却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喷洒，厂区内设一个规范化的可供厂外监督的排放口，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重视生产现场管理。落实粉尘治理措施，项目生产作业区禁止露天作业，堆场设置挡风抑尘墙，对堆料加强覆盖，堆场地面要硬化；原料输送须管道密封输送；在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在喂料机、破碎机、筛选机上方配置喷淋装置，喷水抑尘；对于沉降在地面的物料，必须做到及时清扫、收集等工作；对车辆进出的场地进行定期清扫和水喷淋，保持路面湿润。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定期清理沉淀池泥渣，收集后外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清扫产生的废料，重新回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4、加强生产管理，做好降噪减震工作。选用性能先进的

机械设备，破碎机、筛选机等噪声设备需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

五、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把产生粉尘、噪声的生产车间，远离敏感区布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中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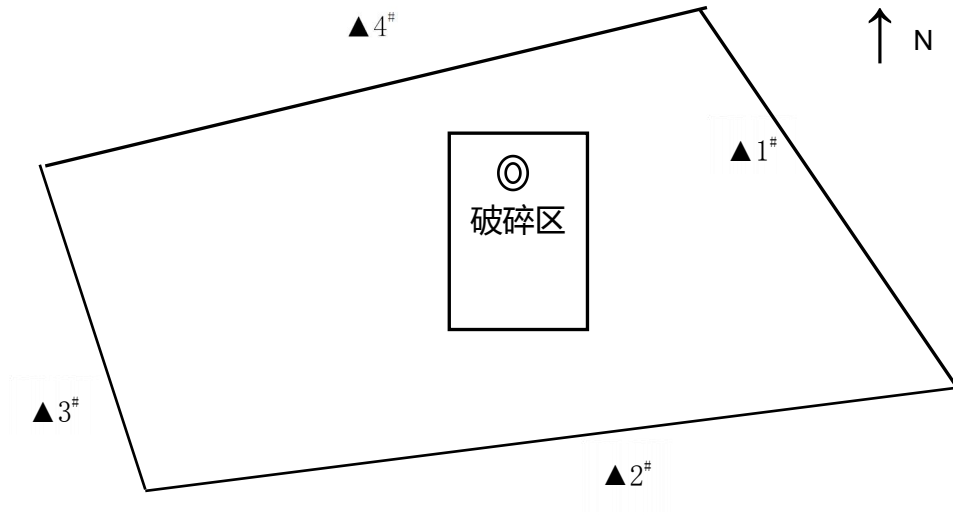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4 日印发

附件2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3 企业卫星图



附件4 企业现在图片





















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废水、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 废水、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专项设计证 D-036 号

单位名称：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梁湖镇华东村

法定代表人：胡宁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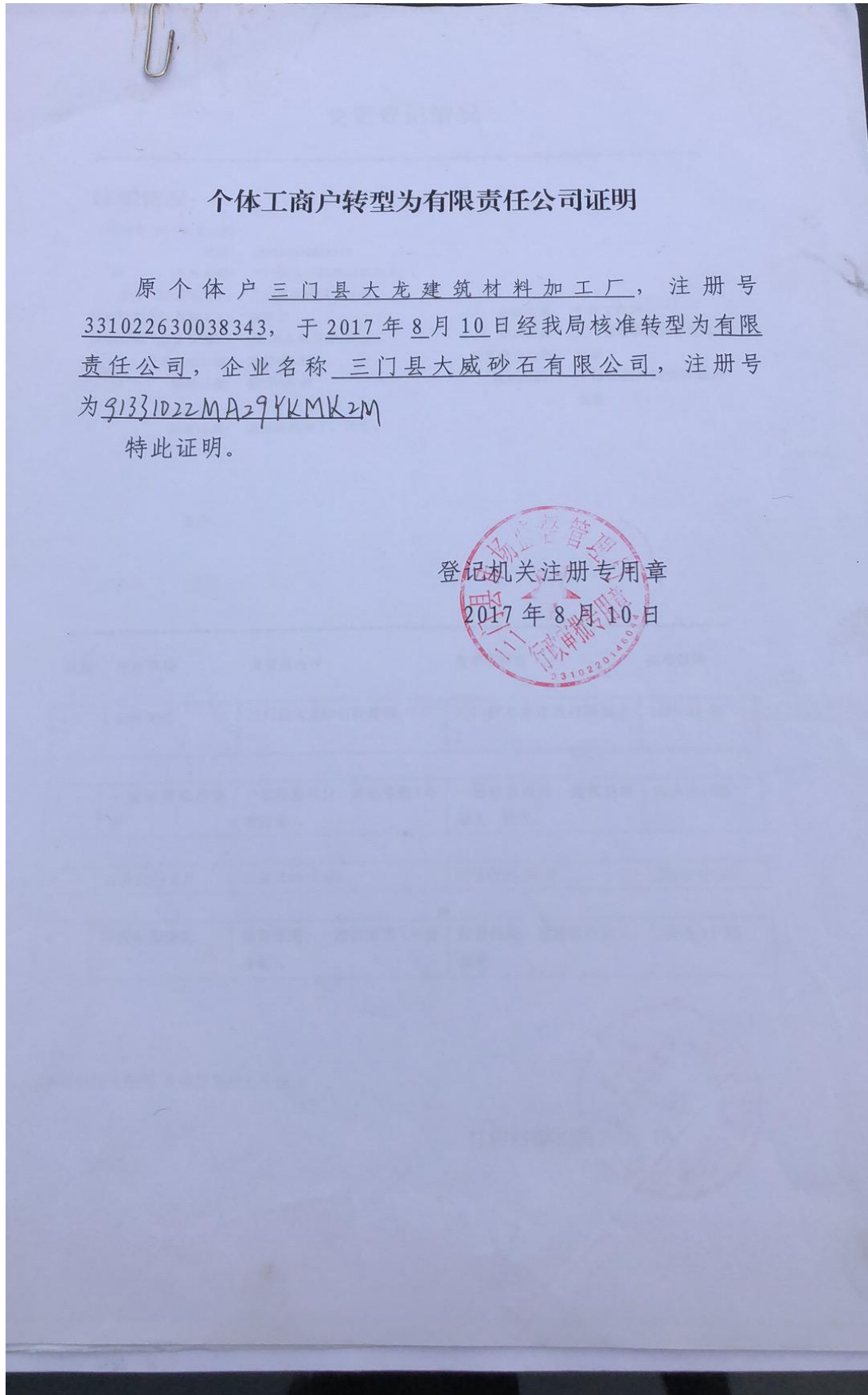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 治 理	大气污染 治 理	固体废物 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	—	—
有效期限	2017.1.6— 2020.1.5	2017.1.6— 2020.1.5	—	—	—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7年1月6日

查询网址：www.zaepi.com 查询电话：0571-81060684

附件6 企业更名资料



变更登记情况

注销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1022630038343
 企业名称: 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
 住所(经营场所): 三门县健跳镇下沙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珍龙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起始日期: 2013-05-31
 核准日期: 2017-08-10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登记机关: 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注销原因: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加工、销售。

备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名称变更	三门县大龙沙石经营部	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	2015-11-25
1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 沙石零售(不含开采)。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材料加工、销售。	2015-11-25
1	行业代码变更	行业代码:5165	行业代码:3039	2015-11-25
1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沙石零售(不含开采)。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加工、销售。	2015-11-25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17-08-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三门县大龙建筑材料加工厂年产 2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C3033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镇上坑（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3 建筑用石加工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39718° 北纬 N29.04732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砂石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砂石加工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三门县大威砂石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2%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3.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3.2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大威砂石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331022MA29YKMK2M		验收时间		2018 年 09 月 25-2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00	0.0138				
	化学需氧量										0.007	0.014				
	氨氮										0.0006	0.00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